

# 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响应文件名称： 资格审查文件

项 目 编 号： SCYH【2026】044-磋 28

项 目 名 称： 环评和排污许可证核发第三方技术审查  
项目（第二次）

供应商全称（盖章）： 浙江环科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

供 应 商 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联创街 199  
号 3 幢 5 层

2026 年 04 月 30 日



## 目录

一、 公司有效营业执照电子文档 .....	1
二、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	2
2.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2
2.2 授权委托书 .....	3
三、 政府采购资格承诺函 .....	5
四、 资格声明 .....	6
五、 中小企业声明函 .....	8
5.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	8
5.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9
5.3 监狱企业证明 .....	10





# 一、公司有效营业执照电子文档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590869896 (1/1)

名称 浙江环科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仟壹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4年02月25日

法定代表人 金鑫 住 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联创街199号3幢5层

经营范围 环境污染治理技术、环境自动化监控技术、清洁生产技术和固体废物无害化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保工程、环境治理工程、生态工程、市政工程、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的设计、咨询、承包、施工、监理，检测技术服务、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技术服务，机电设备、环保设备、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仪器仪表、电子产品的研发、销售及安装，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环境影响评价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2月30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 2.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浙江环科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联创街 199 号 3 幢 5 层

姓名：金鑫      性别：男      年龄：42      职务：总经理

系浙江环科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加就贵方组织的有关环评和排污许可证核发第三方技术审查项目（第二次）（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SCYH【2026】044-磋 28）项目的投标活动，签署并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电子章）：浙江环科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4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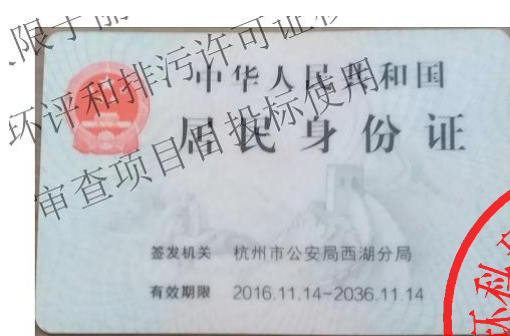


▲本“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需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扫描件，如扫描件不清晰或错误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电子文档：

正面：

反面：





## 2.2 授权委托书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遂昌分局、遂昌一航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我金鑫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系浙江环科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李惜子（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就贵方组织的环评和排污许可证核发第三方技术审查项目（第二次）（项目名称）（项目编号）**SCYH【2026】044-磋28**的招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招标、开标、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送达贵方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电子章）：浙江环科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4月30日



注：1.供应商为法人企业的，其负责人为其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其负责人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委托人为上述条款中的负责人；若是负责人参会的，不需要提供此授权委托书。

3.本“授权委托书”需附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如扫描件不清晰或错误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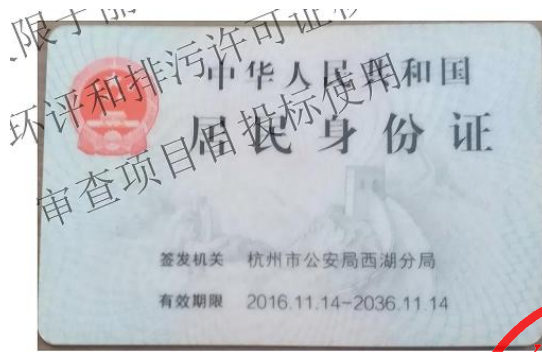
4.上述格式中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供应商无法通过电子签章实现的，可以采用下载纸质签字完成后再扫描上传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电子文档：

正面：

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电子文档：

正面：

反面：





### 三、政府采购资格承诺函

#### 政府采购资格承诺函

我单位——浙江环科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供应商全称）参与环评和排污许可证核发第三方技术审查项目（第二次）（项目名称）（项目编号：**SCYH【2026】044-磋 28**）磋商，郑重承诺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包括行贿犯罪记录）。
- 6.磋商截止时间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本项内容以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现场查询为准）。

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单位任何资格（投标/中标（成交）/签订合同），我单位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注：（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时间是指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时间为准（具体以磋商截止时间为准）。

（2）本承诺函必须提供。

供应商盖章（电子章）：浙江环科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4月30日





## 四、资格声明

### 资格声明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遂昌分局、遂昌一航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浙江环科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供应商全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联创街 199 号 3 幢 5 层。

我金鑫(负责人名字)系浙江环科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供应商名称)的负责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环评和排污许可证核发第三方技术审查项目（第二次）（项目名称）（项目编号：SCYH【2026】044-磋 28）的磋商。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人以及磋商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证明如下：

（一）名称及概况：

1. 企业名称：浙江环科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

银行开户名称：浙江环科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保俶支行

账 号：1202022709900075321

企业详细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联创街 199 号 3 幢 5 层

传 真：0571-87970426

电 话：0571-87970426

2. 负责人姓名：金鑫

3. 项目联系人：姓名：李惜子 职务：项目经理 电话：0578-2095383

手机：13957076679

4.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联创街 199 号 3 幢 5 层

5. 注册资金：2100 万元

自有资金：2100 万元

企业人数：140 人

6.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7. 主要经营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联创街 199 号 3 幢

如有派出机构，请列出名称及详细通讯地址如下：浙江环科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丽水分公司、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丽阳街 689 号金融大厦 2213 室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





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盖章（电子章）：浙江环科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4月30日





##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 5.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遂昌分局（单位名称）的环评和排污许可证核发第三方技术审查项目（第二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环评和排污许可证核发第三方技术审查项目（第二次）（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浙江环科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40 人，营业收入为 17137.34 万元，资产总额为 31479.12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三选一）；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三选一）；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电子章）：浙江环科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4月30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如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将此中小企业声明函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 5.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遂昌分局（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因此本公司不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浙江环科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4月30日





### 5.3 监狱企业证明

致：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遂昌分局（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不属于监狱企业，因此本公司不享受监狱企业优惠，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浙江环科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04月30日